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駒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p><b>出席公職人員：</b>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p> <p>劉焱女士, JP</p> <p>袁詠歡女士</p> <p>曾德成先生, GBS, JP 楊立門先生, JP 劉理茵女士</p> <p>羅致光博士, SBS, JP</p> <p>梁悅賢女士, JP 麥周淑霞女士</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p> <p>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p> <p>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p> <p>教育局副秘書長(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p>
---------------------------------------------------------------------------------------------------------------------------------------------------------------------------------	-----------------------------------------------------------------------------------------------------------------------------------------------------------------------------------------------------------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1-12)1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4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2 —— FCR(2011-12)8**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注資關愛基金"**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2. 會議恢復討論這個未能在2011年5月6日的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

成立關愛基金的需要

3. 馮檢基議員支持成立關愛基金，他認為關愛基金可以補足現行政策，迅速地為有需要的特定羣組提供援助。他建議，對於已在輪候冊上3年的合資格公共房屋申請人，關愛基金應考慮在他們入住私人房屋期間向他們提供租金津貼。

4. 陳克勤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建議，關愛基金的範圍應包括資助少數族裔人士接受語文測試及支援屬於中產的長期病患者。

5. 潘佩璆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關注到現時很多有需要的人士未獲社會保障制度覆蓋，例如嚴重傷殘的人士，他建議關愛基金應為這些人士提供資助，用以購買醫療設備或藥物。李慧琼議員有類似的關注。

6. 民政事務局局长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10個已公布的援助項目只是由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批准以先導形式推行的第一批援助項目。這些援助項目亦涉及相對較低的行政費用，並且較易推行。他補充，基金督導委員會將繼續物色及推行新援助項目，並會對新援助項目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例如為嚴重傷殘人士提供其他形式的資助。督導委員會及轄下各個小組委員會將會顧及市民的意見，並會在商議資助項目時考慮到立法會議員的建議。

7. 陳茂波議員支持牽涉政府、商界及社會的3方合作模式，以推動關愛文化。不過，既然當局

可利用既有的機制(例如獎券基金)扶貧，他質疑是否有需要為此成立關愛基金。他察悉獎券基金仍有約83億元推行各個項目，並質疑是否有任何原因導致當局未能以獎券基金推行該10個建議由關愛基金資助的援助項目。由於當局已開設25個公務員職位支援關愛基金的運作，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容許私營機構制訂本身的援助項目，並尋求關愛基金資助。

8.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決議案已界定獎券基金的補助範圍。獎券基金主要用作資助福利工程計劃的非經常費用，例如處所的大型翻新工程，而關愛基金的設計是在於直接資助目標受惠人士。當局認為適宜另設基金(例如關愛基金)資助這些特定援助項目。

9. 林大輝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只收到合共18億元的捐款或捐款承諾，但連同建議從公帑注入的50億元，關愛基金的整體規模足以令很多有需要的基層人士受惠。他表示，關愛基金款項的用途將由各個界別的專家組成的督導委員會決定，市民不用揣測政府當局成立關愛基金的動機。他認為議員在考慮撥款建議時，應從關愛基金可為社會帶來裨益的角度衡量其本身的優劣之處。

10.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難以支持撥款建議。他認為不論關愛基金是否存在，扶貧也是政府當局的責任，何況已有既定機制讓政府當局尋求撥款推行獲批准的援助項目。他認為沒有需要成立關愛基金。他詢問如注資關愛基金的建議不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另行撥款資助該10個援助項目。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該10個已公布的援助項目將以先導形式推行，藉此照顧現行政策或獲定期撥款的服務未有覆蓋的特定弱勢社羣的需要。

1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關愛基金的概念令人質疑。如關愛基金以扶貧為目標，政府當局應肩負起這個責任，無須向私人公司及財團募捐。政府當局向這些機構募捐，會引來各界批評公共政策向這

些私營機構傾斜，這或會對善長造成不必要的尷尬情況。由於政府當局至今只籌得約6億8,000萬元的私人捐款，她建議當局退回這些捐款及以政府款項推行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慈善文化有着久遠的傳統。關愛基金提供一個嶄新的途徑，透過動員商界參與扶貧工作加強這種關愛文化，並不存在政府當局因任何商業機構或個人的捐款而給予回報的問題。

14. 張文光議員提到當局建議以校本基金幫助清貧學生參與海外學習活動，他批評這個援助項目難以視作扶貧措施。由於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幾乎全部由政府款項資助，有關資源更適宜用於幫助這些學生報讀補習班或購買個人電腦等學習工具。

1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若擬議校本基金旨在擴闊學生的學習體驗，便不是扶貧措施。她察悉擬議校本基金可動用1億6,000萬元在3年間津貼約24萬名學生，並詢問每名學生是否只會獲津貼700元，以及這個金額是否足以支付海外學習團的費用。她亦質疑香港經營外遊業務的旅行代理商能否應付每年為8萬名學生舉辦海外學習團的服務需求。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澄清，每年1億6,000萬元的擬議預算可資助8萬名合資格學生參與境外學習活動，即每名學生的平均費用為2,000元。

16.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主席。他支持擬議校本基金，因為海外學習活動可令學生增廣見聞及增加他們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他表示，職訓局每年安排約300名實習生到多家海外企業實習，而這些實習生從體驗中獲益良多。

17. 馮檢基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亦支持校本基金，因為海外學習活動可擴闊學生的視野、啟發學習和刺激思考。梁美芬議員認為除了內地以外，基金亦應覆蓋海外其他地方的學習活動。民政事務局

局長表示，校本基金的範圍不限於內地的學習活動。

18. 吳靄儀議員詢問向內地新移民派發6,000元的建議是否由關愛基金撥款資助。她表示，由於社會上對於新移民應否獲派發款項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應向議員清楚解釋當局是否擬在關愛基金之下向新移民派發有關款項，好讓議員考慮是否支持撥款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督導委員會和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將研究適當的援助項目協助弱勢社羣(包括新移民及少數族裔人士)，而派發現金會是其中一個方案。

19. 梁美芬議員建議當局利用關愛基金幫助香港的中小型企業，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這些企業對資金流量有需求，以應付上升的員工開支。同樣地，當局亦應協助長者業主應付因法定最低工資實施而增加的管理費。她進一步建議，受委託推行該10個援助項目的機構應有一些彈性，以協助那些在經濟上有很多需要但現有服務未能覆蓋的人士。

20. 馮檢基議員建議，任何接受關愛基金資助3年或以上，並值得繼續推行的援助項目，應以常規政府服務的形式獲得資助。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若當局日後認為適宜把先導援助項目納入常規政府服務，將會根據既定機制尋求撥款。

21. 黃毓民議員表示，很多獲批准的援助項目是一次過或短期的福利措施，不能有效應付貧窮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諾把該等福利措施納入政府服務，並長期推行。梁國雄議員有類似的意見。

#### 關愛基金的經費來源

22. 何鍾泰議員表示，委員在考慮是否支持撥款建議時陷入兩難。由於政府當局坐擁龐大財政盈餘及財政儲備，他不認為有需要籌募私人捐款成立關愛基金推行扶貧措施。然而，他察悉社會上很多人需要經濟或服務支援，如撥款建議被否決，他不希望剝削這些人士的受助機會。他表示，就政府成立的其他基金而言，申請援助的資格準則傾向過

嚴，關愛基金應採用較寬鬆的做法。為了吸引私人商業機構參與及捐款，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關愛基金注資100億元作為示範，並就商界或社會上其後的任何額外捐款提供一對一的配對資助。

23. 張國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前表示會以配對的形式成立關愛基金。倘若政府當局至今從商界得到的捐款或捐款承諾總額為18億元，他只會接受當局以相同金額的公帑注資關愛基金。若政府當局不修訂關愛基金的擬議注資金額，他將放棄表決。

24. 梁美芬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會否以配對基金的形式成立關愛基金。她提到各大學從政府取得配對款項的安排，並對現行建議表示關注，即政府當局尚未籌得等額的私人捐款，便先尋求向關愛基金注資50億元。她關注到若款項不足，獲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的援助項目或會延遲推行。

25. 馮檢基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最終未能籌得目標金額的私人捐款，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公帑進一步注資基金，讓關愛基金繼續運作。

26. 黃成智議員表示，鑒於難以確定能否籌集到目標的捐款金額，基金的款項很可能主要來自公帑。他表示，民主黨建議政府當局應改為分階段注資關愛基金，初次注資20億元，金額與私營機構向基金捐出或承諾捐出的18億元私人捐款相若。約40億元的總金額將足以資助關愛基金首2至3年運作。若這段期間證實關愛基金能有效達到扶貧目標，政府當局便可尋求財委會批准向關愛基金進一步注資，以達致50億元的目標金額。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依賴基金彌補福利政策的不足。張文光議員有類似的意見，認為以公帑注資關愛基金應分階段進行，讓財委會及社會有效監察公帑的運用。黃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不同意分階段注資關愛基金，民主黨的議員將放棄表決。民政事務局局长備悉委員的意見。他解釋，建議作出50億元注資，目的是資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且金額不應減少。民政事務局局长強調關愛基金並非配對基金，



以及政府當局擬向基金注資50億元，不論取得的私人捐款金額為何。他表示，關愛基金的目標是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出一分力盡早向有需要的人士施予援手。

27. 馮檢基議員表示，關愛基金的運作依賴本金的回報，而本金應有足夠的規模，因此他不贊成分階段注資基金的建議。黃毓民議員有類似的意見，並表示除非政府當局保證可在某個日期前籌集其餘的私人捐款，否則他不會支持撥款建議。

28.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支持一次過向關愛基金注資50億元，以鼓勵商界向關愛基金出一分力。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若財委會只批准注入相等於所籌得或已承諾捐款的金額，當局會面對甚麼困難。

2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按建議注資50億元後，便可賺取投資回報，這些回報(連同私人捐款)可用作支付推行援助項目的開支。減低注資金額將不能賺取足夠回報支持關愛基金的長遠運作。

30. 陳茂波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不分階段注資關愛基金，他將難以支持撥款建議。他不同意在初段注資較低的金額，會令關愛基金不能創造足夠的回報支持運作，因為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基金創造的利息，在較後階段仍可用作資助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張國柱議員有類似的看法。

31. 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注資建議獲批准後，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籌集捐款。捐款金額仍以50億元為目標，財委會批准注資後，捐款的勢頭將會加強。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不調整注資金額，他將放棄表決。他強調，以關愛基金初步注資的18億元，加上獲承諾捐出的18億元，關愛基金的總額將達36億元，足以維持最長3年的營運。然而，若政府當局決定在取得所有承諾的捐款後不再籌集任何私人捐款，他樂意於現階段支持向基金注

資50億元。他亦會支持額外撥款把關愛基金的款項提高至100億元。

33. 謝偉俊議員察悉圍繞着關愛基金的爭議及揣測，他建議應委任政務司司長以外的人士出任督導委員會主席。他補充，除了向大型企業募捐，亦應接受社會各界捐款。另外，關愛基金可重新包裝為全數由公帑斥資的政府措施，而捐款則應退還予捐助人。

34. 梁國雄議員批評關愛基金只是打着慈善的旗幟以粉飾政府當局的責任。他表示，政務司司長作為督導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財委會的會議解答委員對關愛基金的提問。

#### 監察關愛基金運作

35.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籌得少部分的目標捐款，而關愛基金的款項將主要來自公帑，不適宜交由督導委員會決定款項的用途。她認為就這些公帑的使用而言，立法會需擔當監察的角色。湯家驊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謝偉俊議員表示，若關愛基金實質上來自公共資源，立法會便不應放棄監察的責任。

3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務司司長會出任督導委員會主席，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則會擔任成員。因此，政府當局在決定關愛基金款項的運用方面有一定的角色。

37. 馮檢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關愛基金的工作擬備季度進度報告，並向立法會匯報，以改善關愛基金運作及挑選援助項目的透明度。政府當局亦應在每年年初便徵詢市民意見，以便決定在往後的月份應推行哪些扶貧項目及應如何編排優先次序。李慧琼議員建議當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半年進度報告，並可舉行公聽會，蒐集市民對各項即將推行且由關愛基金資助的援助項目的意見。陳克勤議員表示，當局將制訂互動機制，讓市民就即將在關愛基金下推行的援助項目提交建議書。

38.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若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適當，政府當局可定期向該等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他補充，督導委員會及轄下各小組委員會任何時候均歡迎市民就建議表達意見，而諮詢亦不限於年初進行。梁家傑議員表示，應規定政府當局定期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愛基金運作進度。

39. 潘佩璆議員表示，關愛基金資助的援助項目挑選過程不夠透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挑選援助項目的程序及準則，並就訂定援助項目的優先次序諮詢市民。張文光議員表示，督導委員會一位委員曾告訴他，很多援助項目在未經詳細討論後便獲得批准。他認為，領取海外學習活動的津貼，反而較清貧家庭學生取得膳食津貼容易，實屬不合理。他認為立法會應更積極監察基金款項的運用。

40.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表示，督導委員會收到很多建議，這些建議已轉交各小組委員會研究，而那些已準備好推行的援助項目則獲優先處理。督導委員會將繼續聽取市民就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41.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會就撥款建議放棄表決。他表示，當局建議把大量公共資源注入一個基金，以資助原本應透過既有撥款分配程序來推行的援助項目，將會削弱立法會監察當局公帑運用的職能。然而，鑒於援助項目可惠及很多有迫切經濟需要的人士，他不想反對撥款建議。

42.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就關愛基金採用了非一般的資助方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某些基金(例如持續進修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亦利用注入的本金賺取利息或投資回報，以資助由個別基金的督導委員會決定的計劃或項目。當局會就基金運作的透明度和管治情況訂立各項規定，以確保問責性。雖然一般沒有規定基金須就個別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但基金過往亦曾就超出一定金額的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舉例而

言，基金會就開支超過1,000萬元的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

43. 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摘要，載列需要／無需就某些項目取得財委會批准的基金一覽表。

44. 主席表示，有關這個項目的討論將會在其後於下午5時05分開始的會議繼續進行。

45.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4月25日